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7-053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7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3,039,998股股份、向孙金良发行4,449,782股股份、向黄绍云发行1,166,582股股份、向孙莹发行583,291股股份、向刘金山发行583,291股股份、向钱淑琴发行291,646股股份、向周一心发行261,023股股份、向刘国鹏发行72,182股股份、向孙益兵发行67,078股股份、向张亚贤发行60,079股股份、向严克广发行58,329股股份、向李定胜发行58,329股股份、向方霞发行41,997股股份、向阮在凤发行34,997股股份、向周永志发行34,997股股份、向夏玉宝发行34,997股股份、向陈磊发行29,165股股份、向屈战发行20,415股股份、向樊彬发行17,499股股份、向郭平发行17,499股股份、向戴友年发行11,666股股份、向董君发行11,666股股份、向蒋慰静发行11,666股股份、向孙雷发行8,749股股份、向宋福超发行8,749股股份、向高俊俊发行8,749股股份、向葛政发行5,833股股份、向张雷发行5,833股股份、向许永建发行2,916股股份、向卓亚发行2,916股股份、向刘红军发行2,916股股份、向陈小虎发行2,9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97,474,000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431-84155588

传真：0431-84155588

邮箱：jilinjinguan@163.com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 4 号

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018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层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 日